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513715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1份

主旨：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倍達"沛達膠囊公絲（甲基羣丸素）」（衛署藥製字第026292號）藥物許可證，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7月18日部授食字第1050027588號公告(影本如附)辦理。
- 二、案係業者自請註銷旨揭藥物許可證。
- 三、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藥師公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SP1785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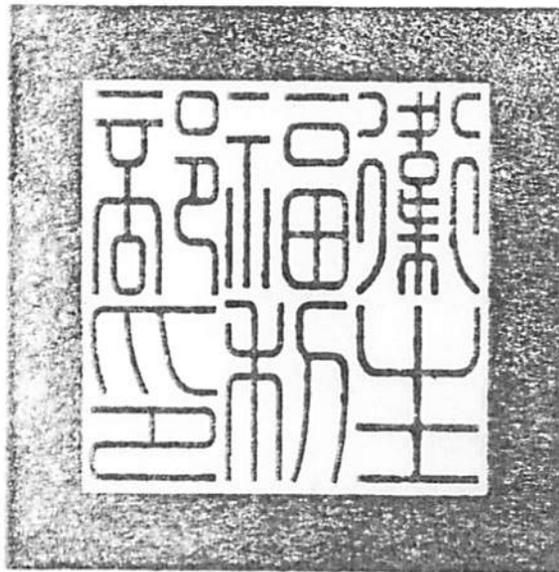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公告

22006

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部授食字第1050027588號
附件：



裝
訂
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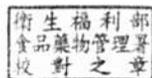
主旨：公告註銷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

依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註銷理由：自請註銷。
- 二、註銷許可證如下：(共1件)
 - (一)衛署藥製字第026292號品名「"倍達"沛達膠囊10公絲(甲基羣丸素)」
- 三、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立即通知醫療機構、藥局及藥商，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市)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始得販賣。

副本：倍達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部長 林美妏

機關收文 105/07/20



1051371530